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

亚运护城河检查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试行）

 **（电子招投标）**

编号: XDCGDL2022-GK-ZCY011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

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招标文件为2022年2月新制版本，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亚运护城河检查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18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DCGDL2022-GK-ZCY011

**项目名称：**亚运护城河检查站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396000

**最高限价（元）：**5396000

**采购需求：**亚运护城河检查站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亚运护城河检查站建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3月18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3月18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晨晖路139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国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725397

质疑联系人：赵文龙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5877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通惠北路168号世纪建材市场2号楼5楼

传真：0571-22866661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2866661

质疑联系人：谢婷雯

质疑联系方式：0571-2286666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2687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268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亚运护城河检查站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其他说明：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A否；（ ）B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统一从行政服务中心地下负二层3#电梯进入到4楼，由工作人员引导安放至样品间，样品递交人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及健康码绿码，进场时戴好口罩。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投标无效。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方式一：现场演示。1、/现场演示：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现场演示，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人员不超过2人，且必须包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演示人员进场时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范例附件，法人代表可不携带，携带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不得进场。现场演示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2、现场演示到场时间：开标当天9：00分至9：30分前到萧山区通惠北路168号世纪建材市场2号楼5楼（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等候。请投标人做好疫情防控，进场时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 ）方式二：远程演示。/远程演示：通过政采云系统远程演示，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通过政采云系统线上发起演示。投标人须在\*\*分钟内响应并进行演示。超过\*\*分钟投标人未响应，视为放弃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文件。提交的备份文件格式无效（.bfbs格式）或其他因投标人自身制作不当导致的无法使用的情况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50%计取。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3）采购代理费缴纳开户银行：建行杭州萧山时代广场支行；银行帐号：33001617092050000880；户名：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4）财务联系电话：0571-22866655。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金额的2.5%，合同签订后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6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 赵文龙 联系方式： 0571-83587786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晨晖路1399号 邮箱： / 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 谢婷雯 联系方式： 0571-22866661 地址：萧山区通惠北路168号世纪建材市场2号楼5楼 邮箱：609746294@qq.com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2），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7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9.2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除29.1情形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亚运护城河检查站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批 | 1 |  |

二、招标需求

**1、技术需求**

## 亚运护城河检查站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检查大棚** |
| 1 | 固定式检查大棚 | 钢架膜结构大棚长宽高约（15000mm\*5000mm\*3500mm），落地支撑部分含基础开挖，水泥浇筑基座不小于长宽高（800mm\*800mm\*800mm），钢架结构，顶层PVDF覆膜等所需必备项.预埋螺栓钢板；Q235B型钢板制作规格尺寸长宽高（450mm\*680mm\*20mm）。导型钢架柱；Q235B中型H钢架直柱规格尺寸，580mm\*150mm\*12mm导型钢架横梁；Q235B中型H钢架横大梁规格尺寸380mm-180mm-110mm\*12mm镀锌圆管钢架横梁；；Q235B型圆形钢架横大梁规格尺寸φ150mm\*150m\*5mm镀锌钢板雨水天沟；；Q235B型钢板制作U型雨水天沟规格尺寸230mm\*220mm\*5mmPVDF软膜；聚酯纤维PVDF膜材1200g型，厚度0.78mm。抗拉强度4000n/5mm，撕裂强度480/50mm。透光率10%。防火标准DIN4102B1。降噪参数15dB。亚运宣传膜钢架；Q235B型镀锌方钢规格尺寸60mm\*60mm\*5mm | 座 | 3 |  |
| **高速下闸道卡口** |
| 1 | 高速匝道卡口施工措施费 | 封道、导流、安全、车辆、人员等措施类 | 天 | 20 |  |
| 2 | 车辆卡口摄像机 | 采用先进的图像融合技术，夜间无需使用白光爆闪灯或无需外加频闪灯即可输出高质量全彩图像，有效解决夜间光污染、避免“麻雀杆”现象超高帧率：采用交通专用高性能GS-CMOS图像传感器，50fps高帧率、高信噪比、高宽动态，全天候呈现逼真场景图像全结构化：采用高性能AI处理器，加载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人脸数十种全结构化信息，为业务快速决策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多维感知：支持北斗/GPS定位校时，感知多维度数据安全稳定：满足GB 35114-A级加密标准，更加安全采用不低于星光级1英寸GS-CMOS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不低于 4096×2820@50fps高清图像支持双码流，且满足H.265&H.264编码，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支持不少于4个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支持单快门、双快门、三快门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目标检测、人脸检测、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机动车违法抓拍、车身颜色识别、视频结构化抓拍、图片合成、OSD信息叠加支持视频检测、雷达、线圈三种触发方式支持不少于256G TF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支持网络接口、USB接口、RS-485接口、RS-232接口、I/O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支持电源返送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大幅提高施工调试效率具有防雷和防浪涌功能具有不少于5个485接口，6个232接口，其中包括4个485/232复用接口。**※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12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样机能同时检测不少于11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10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支持根据时间段控制设备端口使能，可对接入不同端口的补光灯进行使能输出，时间段可设。（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可对4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及7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 | 台 | 10 |  |
| 3 | 镜头 | 高清1.1英寸，手动光圈；焦距：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配 | 个 | 10 |  |
| 4 | 万向节支架 | 配置相当且不低于：压铸铝材质支持支架安装方式支持中、重型云台及各类防护罩支持承重20kg | 个 | 20 |  |
| 5 | 四合一生态补光灯 | 配置相当且不低于：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光源：可见光（波长350-780nm）；色温：氙气：5800K±200K， LED：4500K；中心光照度：频闪：<40lx（20m光照度）爆闪：≥20lx（32m光照度）；光斑覆盖范围：4米宽（安装高度6米，抓拍距离26米时）；补光距离：18m~35m；回电时间：≤50ms；闪光持续时间：180us~500us；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频率：跟随相机；灯珠数量：24颗（高亮LED）；光通量：1800lm；频闪时间统计：记录频闪总时间；日夜切换：支持，1~6级灵敏度可设置；红外白光切换：支持；级联功能：支持频闪级联功能；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 台 | 10 |  |
| 6 |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 配置相当且不低于：支持视频接入和卡口合成两种工作模式切换，视频接入模式支持16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无图片合成功能，卡口合成模式支持12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同时支持图片合成内置16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视频接入模式最大码流支持288Mbps，卡口合成模式最大码流支持240Mbps。接口检查：不少于存储设备接口：4个，3.5英寸；一键复位按钮：1个，长按复位键可恢复系统到出厂默认配置；SIM卡槽:1个；天线接口:1个3G/4G模块天线接口、1个GPS模块天线接口；RS232串口：3个；RS485接口：4个；报警输入接口：4个；报警输出接口：4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状态指示灯:4个；USB3.0接口：2个；电源开关：1个；DC12V输出接口：1个。主设备添加从设备及获取从设备信息：支持主设备添加、删除从设备，支持展示从设备及其所连接通道的在、离线状态，支持展示从设备所连通道的设备类型、机器部署地点、设备温度、运行时长等信息。网络协议设置功能检查：支持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UDP、RTC、NTP、DHCP、802.1X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网络接口检查：不少于16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16网口与G2口组成交换机功能；2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双网卡，支持前端与后端设置不同网段IP；2个光纤接口分别与G1口、G2口相同IP，光电可同时使用。**※存储设备自动加热功能：支持实时监测存储设备温度，当温度低于阈值时自动加热存储设备。（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水印检测功能：图片、录像防篡改，图片和录像含有水印检验信息，可通过web检测图片和录像是否被篡改。断点续传功能检查：当设备与平台断开，重连后设备将断开时间段的图片继续传给平台；支持通过IP地址和MAC地址设置连接平台；支持设置两个平台断网续传。**※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0.3s。（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OSD叠加功能：支持在图片上叠加车牌、车道、违法类型等38项OSD信息，支持叠加顺序自定义设置，各叠加项支持前后缀设置；支持违法行为、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大小、通行方向叠加内容自定义命名；支持字号24~128设置，支持字体颜色设置，支持黑边高度0~128设置，支持OSD位置设置。循环覆盖功能：支持设置磁盘满后自动循环覆盖或停止。远程升级前端摄像机功能：支持通过设备对前端摄像机进行在线升级。 | 台 | 10 |  |
| 7 | 管线300米 | 配置相当且不低于：20#镀锌管、电源线、光纤、收发设备 | 项 | 10 |  |
| 8 | 运营商链路 | 100M速率（符合接入需求的专网链路） | 点位/年 | 10 |  |
| **其他** |
| 1 | 高架灯 | 高架灯，特种安装作业，包含立杆、水泥基础部分，灯具等 | 座 | 16 |  |
| 2 | 土地平整 | 含土方外运、碎石基层、C25混凝土浇筑、钢丝网等符合检查站实际需求 | M2 | 1600 |  |
| 3 | 土地平整 | 机械台班，开挖、压实等符合场地实际需要 | 项 | 16 |  |
| **警用装备** |
| 1 | 防割手套 | 概述：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不锈钢丝的包覆纱织成。 舒适性：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标识：有清晰的制造厂名或商标、规格、生产编号或生产日期外观：表面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污渍等缺陷 规格：掌宽尺寸分为四种规格，尺寸符合GA 614-2006中规定防割性能：切割周数大于7周，耐切割系数为2.51环境适宜性：将防割手套放入温度为-20℃~+55℃的恒温箱内保持2h，然后切割，切割周数大于7周 具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执行标准：《GA 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 | 副 | 104 |  |
| 2 | 91型头盔 | 概述：产品由工程塑料壳体、佩戴装置等组成 外形：满足中矢面卡板和冠平面卡板的要求标识：左侧粘贴黑体正楷英文“POLICE”，字高33mm，字长108mm；右侧粘贴黑体中文“督察”或“警察”，字高40mm，长108mm。材料为蓝色反光膜帽徽：使用99式警用服饰-帽徽，安装孔间距为22mm颜色：表面颜色为瓷白色、黑色结构：由壳体，佩戴装置组成壳体：无凹痕、碎裂、尖锐角刺等缺陷；外表面无超出7mm硬凸物；内表面无超出3mm硬凸物佩戴装置：1）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2）系带宽20mm；3）施加23kg±0.5kg的载荷，维持2min，头盔未出现系带断裂；且未出现连接脱落和搭扣松动的现象规格：小（S）：540mm-560mm；中（M）：560mm-580mm；大（L）：580mm-60mm 质量：约0.70kg 具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执行标准：《GA 296-2001 警用勤务头盔》 | 个 | 208 |  |
| 3 | 防暴全头盔 | 概述：产品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护颈组成。壳体使用工程塑料制作，缓冲层使用泡沫加软质吸能材料制作，面罩使用PC材料制作。一般要求：产品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护颈组成。使用对人体无毒无害的材料制成，衬垫吸汗、透气、舒适。外观：外表涂层均匀平滑，表面无杂质、起泡、脱皮、剥落等缺陷。标志：外表上粘贴标志字样，面向帽徽方向，左侧为英文“POLICE”，右侧为中文“警察”，字体为黑色。标志字样材料为银白色反光膜，粘贴尺寸和位置符合规定，尺寸公差为±2mm，警用防暴头盔内侧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包括：a)制造厂名称；b)产品名称和代号；c)产品编号；d)执行标准号；e)生产日期（年、月）；f)有效期。帽徽：帽徽图案、尺寸、颜色符合GA270的规定，固定位置符合规定，公差为±2mm。颜色：颜色为“99”式警服藏蓝色尺寸：符合DB/T 10000-1988中规定的头围尺寸，分为L（大）、M（中）、S（小）三个规格，外形尺寸符合规定，公差为±3mm质量：约1.50kg壳体：表面无凹痕、尖锐角刺等缺陷。面罩连接件部超过壳体外表约15mm，系带等其他部件的连接件不超过壳体内、外表面约3mm，连接件无毛刺。壳体边沿镶嵌软质圆钝的包边。壳体在人耳对应部位设置通声孔缓冲层：具有能吸收能量的缓冲层衬垫：能拆洗面罩：1）无凹凸痕、尖锐角、毛刺、起泡等缺陷，边缘光滑圆钝，无毛边；2）开合过程中，能保持非人工外力作用下的定位功能；3）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点的直径≤1㎜、数量＜4个；4）透光率为不小于89%；5）光畸变最大量4’；6）表面具有防雾性能佩戴装置：系带与壳体固定连接，系带宽度约21mm，佩戴扣的开启闭合功能方便可靠，能承受900N的拉伸负载，系带伸长量约为11mm，卸载后佩戴扣能正常使用，盔顶悬挂系统应保证通风透气，便于调节护颈：使用软质材料制成，可拆卸，与壳体连接可靠，沿中矢面延伸出防暴头盔壳体外的有效部分长度约为122mm防渗漏性能：面罩闭合后，与壳体接合部位有防液体流入功能抗撞击防护性：承受对面罩4.9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与鼻子不能接触，且面罩能正常开合抗冲击性能：能承受1g铅弹以150m/s±10m/s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未破碎、击穿吸收碰撞能量性能：能承受49J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头模上的力小于4900N，且壳体未破裂耐穿透性：能承受88.2J能量的穿刺，穿刺时落锤未穿透头盔阻燃性：壳体外表面续燃时间2s 具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执行标准：《GA 294-2012警用防暴头盔》 | 个 | 208 |  |
| 4 | PC盾牌 | 1. 概述：防暴盾牌的盾体采用4.5㎜厚PC材料制成，背面有握把和臂带；2、外观：表面光滑，无可视的凹坑、突起、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胶及起皮等缺陷，防暴盾牌的外露金属结构无锈蚀；3、标志：防暴盾牌正面上方水平居中位置有中文“警察”和英文“POLICE”字样；4、把握：便于握持、手感舒适，无毛刺、尖角等缺陷；5、防护面积：不小于0.45㎡；6、盾牌宽度：不小于500㎜；7、质量：不小于3kg；8、握把连接强度：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应能承受500N的拉力,保持1min，没有断裂、松动或脱落现象；9、臂带连接强度：臂带的搭扣塔答合好后,臂带与盾体间的连接应能承受500N的拉力,保持1min，没有脱落、松动、脱扣或臂带断裂现象；10、透光率：不小于79%；11、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的盾体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盾体受力点没有穿洞或受力点半径5m之外出现破裂；12、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的盾体能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盾体受力点没有大于6mm的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出现破裂；13、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能承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点线速度为18m/s±0.3m/s,击打能量为342J±13J，击打后盾体不会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50mm的裂纹；14、低温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样品经低温处理(-30℃±2℃,4h)后,防暴盾牌能承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点线速度为18m/s±0.3m/s,击打能量为342J±13J，击打后盾体不会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50mm的裂纹；15、高温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经高温处理(+55℃±2℃，4h)后,防暴盾牌能承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点线速度为18m/s±0.3m/s,击打能量为342J±13J，击打后盾体不会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50mm的裂纹； 具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执行标准：《GA 422-2008防暴盾牌》
 | 个 | 104 |  |
| 5 | 小圆盾牌 | 由盾体和握持装置等组成；防暴盾牌材料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 材质：透明PC材料高温成形重量：约1.5kg尺寸：不小于Φ48cm厚度：不小于3.5mm透光率：＞70% | 个 | 104 |  |
| 6 | 催泪喷射器 | 催泪喷射器外观洁净，无变形，无催泪剂气味。各零部件表面没有机械损伤、涂层脱落、锈蚀现象；各零部件装配紧密、牢固；罐体两侧具有对称的透明观察窗；罐体内催泪剂溶液均匀一致，无明显油状物，无絮状物；催泪喷射器的外观质量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结构：由保险盖、横梁、压柄、喷嘴、支撑盖、锥形弹簧、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尺寸：外形尺寸高不大于190.0㎜，筒身最大外径不大于40㎜，外罐内径不大于40㎜；具有观察窗。颜色：主体颜色为黑色，喷嘴为白色，催泪剂溶液为蓝色。标识：1）催泪喷射器正面应有“警徽”图样和“警察”“POLICE”“催泪喷射器”字样，字样和图样清晰完整；2）“警徽”图样符合GA 244的规定；3）“警察”，“POLICE”，“催泪喷射器”字体，字体大小，颜色，标注位置符合警用物品标识规定；4）催泪喷射器背面有耐磨或激光雕刻产品唯一编号，罐体底面有永久性标示产品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质量：不大于220g。 催泪剂溶液：1）体积不小于68ml；2）合成辣椒素质量百分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3）乙二醇体积百分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3）1,2-丙二醇体积百分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4）乙醇体积百分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喷射性能：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喷射时间，完全喷射后剩余量；有效喷射3s后，放置8h后喷射距离大于3m，喷射距离大于3m的时间，剩余溶液量等相关参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稳定性：经老化试验后，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符合GA 884-2018的要求。承压安全性：经980N承压后，未解体、未泄露、未爆裂；喷射距离大于4m，喷射时间，完全喷射后剩余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保险盖可靠性：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喷射的保险盖；装配平滑、复位顺畅，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的回复力。保险盖重复启闭100次后，可正常使用。振动和跌落可靠性：在带包装条件下经加速度幅值为2m/s2，频率为5Hz~55Hz，正弦振动时间1h，振动试验后，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保险盖和喷嘴不松脱；经振动试验后的催泪喷射器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从1.5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底面上，各试验四次，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温度适应性：-30℃~55℃的环境下，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符合GA 884-2018中的要求。 具有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个 | 416 |  |
| 7 | 小号橡皮棍 | 概述：内裹弹簧钢丝型橡胶警棍，棍体长度约500㎜。外观：装备组合良好，连接结合可靠。外观整洁，无龟裂、缺胶、失色、外来杂质及其他缺陷。弹性变形约：41mm拉伸强度：≥7MPa扯断伸长率：≥250%邵尔A硬度：75度使用寿命：＞5000次环境适应性：分别经过高温（55±2℃，4h）、低温（-25±2℃，4h）试验后，橡胶警棍表面无龟裂  | 条 | 104 |  |
| 8 | 应急棍 | 材质：主体使用工程塑料制成外观：表面光滑，无明显的凹坑、突起、起泡、毛刺、尖角、划伤、锈蚀和起皮等缺陷，握持端有防滑结构，金属部件进行防腐处理颜色：黑色标志：长警棍上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字体为宋体，内容包括：a)制造厂名称或商标；b)产品代号；c)执行标准号；d)生产年月尺寸：棍体总长度约为1600mm，棍体外径约为30mm质量：约为1.1kg柔韧性：在外力作用下能弯曲，且两端尖角为120°时未出现裂纹或断裂刚性性能：长警棍一端受到外力作用后，未出现裂纹及断裂，残余变形量为32mm抗拉性能：在2000N的拉力作用下，棍体为出现裂纹或断裂抗击打性能：连续击打2000次后，棍体未出现裂纹或断裂温度适宜性：长警棍在-30℃温度条件下，符合柔韧性要求；在+55℃温度条件下，符合刚性性能要求，残余变形量为39㎜阻燃性：续燃时间≤5s  | 条 | 104 |  |
| 9 | T形棍 | 概述：警棍主体使用工程塑料制成，握持端和T型端为螺纹防滑结构外观：表面圆滑，无裂纹和明显变形，无毛刺、砂孔、起泡、腐蚀、划痕等缺陷 结构：棍体分为握持端和击打端，握持端及T型端有防滑暗纹，T型端末端有防脱手结构颜色：黑色标志：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字体为宋体，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或商标、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尺寸：棍体总长度600mm，握持端长度160mm，T型端长度145mm；棍体外径31.2mm，T型端握持部分外径31.0mm质量：639g刚性性能：施加2000N的静压力，保持30s，棍体未都出现裂纹或断裂，残余变形量：2.1mm抗击打性：连续击打1000次后未出现裂纹或断裂T型端强度：对T型端施加1500N静压力，保持30s，未出现裂纹或断裂阻燃性：续燃时间≤5s温度适应性：55℃温度条件下，未出现裂纹及断裂，残余变形量2.3mm-20℃温度条件下，未出现裂纹及断裂，残余变形量1.9mm 具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条 | 104 |  |
| 10 | 警绳 | 外观及颜色：产品外观整洁，表面无断线和线头外露， 颜色：黑色 尺寸：长度4.8m； 直径6.0mm抗拉强度：承受2000N静拉力不断裂 具有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条 | 104 |  |
| 11 | 警用三件套 | 结构：由主要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 1）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弹匣套、手枪套，其中警用水壶套、弹匣套、手枪套为选配件，主腰带主要由带体、腰带钎子、带箍、锦丝搭扣带组成。腰带钎子为对插式扣盖双保险结构，带箍采用搭扣式活动设计结构，可固定在带体任意位置。1. 内带由带体、锦丝搭扣带、二道梁组成。斜挂带由带体、带袢、挂袢、三道梁、卡扣和锦丝搭扣带组成。带袢采用搭扣式活动结构，可固定在主腰带带体任意位置。三道梁其中一件可调节并固定挂袢位置，另一件三道梁调节斜挂带长短。卡扣结构为可拆卸式。
2. 棍套由套体、后袢转结构组成。套体下端应有警棍头卡槽，可供出棍时使棍直接展开。后袢与腰带组合应为可拆卸式旋转结构，旋转范围为360°，且具有45°分档功能。强光手电套由套面、底盖、后袢组成。后袢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应为可拆卸结构。
3. 工作包由包体、包盖、侧袋组成。后袢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应为可卸结构。手铐套由套面、底盖、后袢组成。底盖内有锁匙固定装置；后袢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两种，应为可拆卸结构。
4. 催泪喷射器套由套面、底盖、后袢旋转结构组成。后袢与腰带组合应为可拆卸式旋转结构，旋转范围为360°，且具有45°分档功能。6）对讲机套由套面、底盖、后袢组成。后袢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应为可拆卸结构。7）警用水壶套由套体、后袢组成。后袢与腰带结合，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应为可拆卸结构。多功能腰带结构符合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的标样要求。颜色：白色和黑色，腰带钎子外盖颜色为镍亚光银白色。黑色多功能腰带的金属配件表面为黑色处理，塑料配件为黑色；白色多功能腰带的金属配件表面应白色(喷塑)或亚光银白色(镀镍)，塑料配件为白色。缝纫线颜色、辅料颜色与多功能腰带色应相同。每套产品各部件颜色应一致。产品与公安部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比对，批产品色差不低于GB/T250-2008规定的4级。标识：1）腰带钎子外盖正面居中铸有凸起的警徽，盾牌边缘凸起不低于1mm，警徽高37mm±0.5mm，警徽图案应符合GA244的规定，警徽图案端正、清晰、饱满。2）腰带钎子外盖反面，激光雕刻产品编号(按委托方要求未施加承制单位代号和产品序号)，编号字体为黑体，字高3.5m。3）主腰带带体左端距带头80mm处，居中位置缝制产品标识。材料应为丝织带，宇体为黑体，“警用多功能腰带”字高7mm，“规格”字高 6 mm，黑色多功能腰带应黑底银灰色字，白色多功能腰带应白底黑色字，产品标识外形尺为60mm×24mm。4）内带带体反面距末端120mm处，居中缝制产品标识，材料为丝织带，字体为黑体，“内带”“规格”字高6mm，黑色多功能腰带应黑底银灰色字，白色多功能腰带应白底黑色字，产品标识外形尺寸30mm×35mm5）斜挂带带体标识，材料为丝织带，字体为黑体，黑色多功能腰带黑底银灰色字，白色多功能腰带白底黑色字，产品标识外形尺寸35mm×12mm。质量：1.0kg甲醛含量：未检出腰带钎子耐盐雾：48h表面无腐蚀斑点斜挂带卡扣抗拉性能：施加500N的拉力并保持30s，卡扣无破损，能正常使用装具套缝合抗拉性能：施加350N的拉力并保持30s，未撕裂腰带钎子抗拉性能：扣合状态下，施加750N的拉力并保持30s，钎子未脱出或破损，能正常使用警棍套抗拉性能：施加900N的拉力并保持30s，连接件未断裂催泪喷射器套抗拉性能：施加900N的拉力并保持30s，连接件未断裂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21 20 19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3-4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5；湿摩4-5耐刷洗色牢度（级）：4-5耐光色牢度（级）：4-5机织带起毛：无变化腰带钎子插拔性能：插拔3000次后能正常使用腰带钎子温度适应性：-30℃~50℃，能正常使用警棍套旋转性能：3000次后能正常使用警棍套插拔性能：3000次后能正常使用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性能：3000次后能正常使用 具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套 | 104 |  |
| 12 | 警用电筒 | 外观：产品外观洁净光滑，无变划痕、磨损、毛刺、油渍；镜片和反光杯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握柄纹路清晰，无磕痕；手绳无刮丝、织造疵点，塑料件无毛刺；部件齐全、装配严密、操作方便；充电器清洁光滑，无锈蚀；电池架和电池仓清洁、无锈蚀。结构：强光手电采用前置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USB充电接口、开关部件、4格电量提示灯等）、电池、尾盖件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尺寸：总长153.71㎜，握柄直径28.6mm，头盖外径35.1mm，手绳长度152.44mm。颜色：手电表面为黑色，激光雕刻处为银白色，手绳为黑色，无明显色差。标识：强光手电正面有警徽图案和“警POLICE察”字样，警徽图案符合GA 244的规定，字体为黑色，字高5㎜；强光手电背面有“强光手电”字样，字体为黑色，字高5㎜；侧面靠近USB充电口位置有充电孔标识。在警徽背面对应位置有强光手电产品编号，字体为黑色，字高3.5㎜；筒身内侧有负极标识。警徽、字样、标识和编号用激光雕刻。图案、文字、标识清晰完整、对称；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上有容量、额定电压、正负极和生产厂家标识。电池架、电池仓上有正负极标识。质量：手电总质量约211.2g。 性能:1）开关工作模式转换：a）在任何状态下（待机、强光、弱光），按压爆闪键，直接进入爆闪模式，再次按压爆闪键，爆闪停止，恢复原工作状态（待机、强光、弱光）；b）待机状态下通过轻触照明键，实现强光点射功能（轻触亮，松开灭）；c）待机状态下按压照明键，应直接进入强光模式，通过轻触照明键，依顺序实现强光-弱光-强光-弱光的模式转换，再次按下照明键，进入待机状态；2)电池兼容性:使用1节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3节AAA碱性电池或1节AA碱性电池，可以相互兼容；3)强光初始光通量：使用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约330.9 1m；4)强光初始照度及色品坐标：使用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455.6 lx，色品坐标（0.3090,0.3227）；5)强光照明时间：使用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300min，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照度值214.6 lx；6)弱光初始照度：使用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弱光模式，距光源1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168.1 lx；7)强光爆闪频率：8.8Hz8)光束角：6.03°；9)电池保护功能：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具有过压充电保护、过流充电保护、欠压放电保护、外部短路保护功能。按规定试验后，电池未发生起火、爆炸和漏液。10）外壳温升：升温9.2 K；11）电量提示功能：设置4格电量提示灯，使用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提示灯点亮，显示剩余电量状态；12）外壳强度：强光手电外壳能承受980 N的径向压力后，不变形，能正常使用；手绳承受50N拉力无断裂；13）手绳强度：承受50N的拉力无断裂；14）碎玻璃功能：能击碎5㎜厚钢化玻璃，氮化硅球不掉落，不碎裂，开关工作模式转化功能正常； 可靠性：1）跌落可靠性：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3种姿态，从1.5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无裂纹、破碎，氮化硅球不脱落，开关工作模式转化功能正常；2）防水性能：在0.5m深度水中进行防水试验1h，内部不进水，开关工作模式转化功能正常；3）开光耐久性：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30000次后，按键正常，开关工作模式转化功能正常；4）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插拔3000次，充电插头不变形，能正常充电。环境适应性：1）低温性能：-20℃±2℃环境下，持续放置2h，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2）湿热性能：45℃±2℃，湿度95%±2%RH的环境下，持续放置48h，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具有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只 | 208 |  |
| 13 | 约束带 | 1.长度：1.4m2.宽度：7.4cm 3.重量：140g4.材质：高强度尼龙5.配件：防水收纳包  | 条 | 104 |  |
| 14 | 警戒带 | 结构：警戒带由带体和收放盒组成外观：带体和收放盒质地均匀、边缘整齐无毛边，带体上图案和字迹清晰、无偏斜错位和漏底，表面无明显污迹规格：长120m，宽50mm颜色：带体由乳白色（表面有反光层）和蓝色相间的主体颜色。带体上的“警察”“POLICE”颜色为蓝色，“禁止通行”和“O”标志的颜色为红色。带体上相同部位颜色一致，与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比对，色差不低于GB/T 250-2008规定的4级标识：在乳白色带体上印有“警察”“POLICE”“禁止通行”字样和“O”标识，字体和标识应在乳白色区域的居中位置；“警察”字样应为黑体，字高55mm±1mm，字宽50mm±1mm，字间距35±1mm；“POLICE”字样为黑体大写英文自摸，字高50mm±1mm，总宽为150mm±2mm；禁止通行的标志符合GB5768.2-2009的规定，外圆直径为50mm，内圆直径为40mm；“禁止通行”字样为黑体，字高55mm±1mm，字宽35mm±1mm，字间距5mm±1mm材料：聚酯纤维物理性能：断裂强力600N，未断裂；断裂伸长率23%；单位长度质量18g/m；乳白色反光层逆反射系数28cd/（lx·㎡）色牢度：耐光色牢度4级；耐水色牢度3级；耐磨擦色牢度3级收放盒：主体颜色为蓝色（与带体颜色相同）；收放盒表面无毛刺、锈迹和明显划痕；收放盒上有带体拉出任意长度时的固定装置；收放警戒带时操作方便、转动灵活；在收放盒上有清晰永久的产品标志，包括：制造厂名称或商标、产品名称和代号、执行标准号抗跌落性能：自1.2m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为开裂、破碎，并能正常收放环境适应性：在温度-20℃~+55℃条件下，无粘连、无沾色、无裂纹，并能正常使用 具有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条 | 104 |  |
| 15 | 甩棍 | 一般要求：伸缩警棍金属表面光滑、镀层均匀、牢固、无斑驳、色差，无毛刺，无锋利边角、划痕、烙印；各节管体无弯曲和变形；棍头粘合牢固，各端面垂直、平整，无锐边；握把橡胶套不褪色、无异味，文字和图案纹路清晰，表面无胶茬；握把橡胶套与握把体结合牢固，无凸起或凹陷，无扭曲或前后窜动；伸缩警棍在完全收回状态下，晃动时无明显异响。结构：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小管组件由棍头、小管、小管外壁挡圈、小管窄阻尼圈、小管O型圈与小管末端宽阻尼圈等组成，棍头处有环状功能槽；中管组件由中管、中管外壁挡圈、中管窄阻尼圈、中管O型圈与中管末端宽阻尼圈等组成；握把组件由握把橡胶套与握把体等组成，握把橡胶套表面有细颗粒状的防滑纹；开关组件由解锁杆、尾盖与解锁按键等组成，尾盖有固定防脱环的安装槽；防脱环为可拆卸式的选配件，安装在伸缩警棍上使用时没有出现松动、脱落现象。尺寸：收回长度223.9㎜，伸展长度508.2㎜，握把外径26.50㎜，中管外径20.52㎜，小管外径15.98㎜。颜色：金属部件亚光黑色，握把橡胶套黑色，激光雕刻处为银白色，无明显色差。标识：伸缩警棍握把上有凸起的“警POLICE察”字样，字体为黑体，字高10㎜，宽度60㎜；握把上金属部位有激光雕刻警徽、“POLICE”和产品编号。警徽图案符合GA 244的规定，“POLICE”字体为黑体，字高3㎜，产品编号字体为黑体，字高2㎜；伸缩警棍上图案、文字标识清晰完整。质量：324.2g。伸缩性能：能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能顺畅收回。防脱出性能：在收回状态下，对棍头施加5N轴向拉力，棍头未被拉出。锁合抗冲击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按GA 886-2018中规定的钢球质量和高度自由落下，对棍头进行轴向冲击，试验3次，伸缩警棍未回缩，可正常使用，伸缩性能满足要求。伸缩可靠性：伸缩警棍伸展、收回为一个循环，分别用拉出伸展和甩动伸展循环3000次后，能正常伸展和收回。轴向抗拉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棍头施加轴向力至1000N，并保持1min后，符合伸缩性能满足要求。抗弯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基础型伸缩警棍的中管施加5000N压力，并保持1min后，能正常伸展和收回。耐击打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以3000N击打力连续击打3000次后，伸缩警棍未断裂，棍头未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极限击打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按GA 886-2018中规定的击打力值进行试验，击打后伸缩警棍未断裂，棍头未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在收回状态下，在警棍套中进行插拔试验3000次后，握把橡胶套无卷边、翘边、鼓包、龟裂、移位等现象。跌落可靠性：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3种姿态，从1.5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1次，符合伸缩性能满足要求。耐腐蚀性能：经8h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不低于QB/T 3832-1999中规定的9级，警徽和编号能辨识，伸缩性能满足要求。温度适应性：在-40℃~60℃条件下，握把橡胶套无粘连、变形或龟裂；伸缩性能满足要求。防尘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按照标准进行试验后，符合伸缩性能满足要求。防脱环跌落可靠性：安装防脱环的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3种姿态，从1.5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3次，防脱环未开裂、破碎。 具有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条 | 104 |  |
| 16 | 反光背心 | 概述：主体颜色为荧光黄，带有白色高亮晶格带PVC条纹外观：产品整洁美观，平服，线路规整、左右对称。前后横带平直，后横带反光字图案端正，位置适中。 颜色：基地颜色：荧光黄色；反光带颜色：高亮泽晶格反光带银白色；缝纫线颜色：与缝合部位的基地材料或反光材料颜色相匹配；尼龙搭扣颜色：与基地材料相匹配材料：与《GA 446-2003 警服 反光背心》相符合裁片纱向：与《GA 446-2003 警服 反光背心》相符合缝制：与《GA 446-2003 警服 反光背心》相符合后横带反光字加工：与《GA 446-2003 警服 反光背心》相符合标志：与《GA 446-2003 警服 反光背心》相符合战术材料初始逆反射系数（cd/1x·m2）：合格 具有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套 | 416 |  |
| 17 | 手持电喇叭 | 功能：喊话、报警、录音、放音、多媒体USB插口。尺寸：总长不大于205mm，喇叭口φ不大于130mm，手柄不大于100mm质量：0.5-0.6g（含电池）工作电压：3.7v功率：≥10W 传送距离：传输有效距离大于200M频率：100Hz-10KHz录音时长：150±10s机械强度：外壳表面承受0.5J的碰撞，无状态变化，功能正常。喊话检听：在无强电磁干扰环境下喊话器处于额定工作状态时，在2cm-4cm内，对传声器讲话，喊话器扩音内容清晰可辨，无杂音及电嗓音。供电方式：可充式锂电池指示灯：具有工作指示灯显示设备出去录音放音或者搜索放音状态 具有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个 | 208 |  |
| 18 | 钢叉 | 概述：防暴钢叉由手柄、主杆、缩杆、叉头和锁合装置等组成。主杆、缩杆、叉头采用不锈钢制成外观：外表面光滑，无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圆滑。零部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完整均匀，无脱落、起皮、瘤痕和气孔等缺陷尺寸：主杆直径35.0mm，缩杆直径28.0mm，叉头开口宽度为436mm，工作长度2060mm，携行长度1330mm。重量：2.43kg标志：产品有清晰标志，标志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生产日期等状态转换时间：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的转换时间小于等于10s可靠性：伸缩循环1000次后能正常使用抗破坏力：1）钢叉处于工作状态时，沿叉杆轴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2）叉头开口端承受500N的横向拉力作用时，叉头不应出现扭曲变形，叉头与缩杆之前连接处未出现裂纹、断裂；3）钢叉处于工作状态下，叉杆中点承受500N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耐腐蚀性：耐腐蚀等级7级 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支 | 104 |  |
| 19 | 静力绳 | 1、产品符合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CPRZ-27:2019认证标准。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2、用途：轻型型安全绳是消防员在灭火救援、抢险救灾或日常训练中仅用于承载人的绳子，具有强度高、延伸率小、耐高温、抗冲击性能好等特点。3、结构：为夹心绳，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材料制成，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冲击性能好、耐高温。4、本安全绳整体粗细均匀、结构一致，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并且绳两端妥善收尾。整绳由绳芯、绳皮连续组合而成。具备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冲击性能好等特点。使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50mm,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在绳尾处采用热封方式标注标签内容，包含产品型号、商标、生产日期及批次等。5、技术参数：5.1长度50m;直径：9.5mm；5.2破断强度不小于：20kN；5.3延伸率不超过：6%；5.4耐高温性能：经204°C士5"C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6、注意事项6.1、安全绳收尾结构有无套环、单头套环、双头套环三种形式，具体形式可根据客户需求而定。6.2、使用前，对安全绳进行外观观察，两端的扎缝和绳体是否完好。无起包、断裂、磨损才可使用。6.3、使用中不宜接触易产生切割的锋利物和避免接触高温金属、明火、强酸、苯酚等化学溶剂，以免发生危险或影响使用性能。6.4、在有水或有冰的情况下会对磨损更加敏感，请双重确认安全。6.5、使用及储存温度不得超过80℃。6.6、严禁自行修补或更改设计。6.7、使用时应事先考虑清楚营救措施。 | 条 | 52 |  |
| 20 | 脚叉 | 抓捕器由手柄、主杆、缩杆、叉头和锁合装置等组成。主杆、缩杆采用不锈钢制成外观要求：外表面光滑，无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圆滑。各零部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完整均匀，无脱落、起皮、瘤痕和气孔等缺陷尺寸：主杆直径约35.0mm，缩杆直径约28.0mm，抓捕器工作长度约2010mm，携行长度约1290mm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能迅速叉套并闭合自锁功能：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不能自由开启状态转换时间：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的转换时间小于等于10s可靠性：伸缩循环1000次后能正常使用抗破坏力：1）叉头在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2）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3）抓捕器处于工作状态下叉杆中点承受500N的横向作用力时，叉杆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耐腐蚀性：耐腐蚀等级7级 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支 | 104 |  |
| 21 | 破胎器 | 外观：表面无锈蚀和机械损伤，紧固部位牢靠、无松动，活动部位灵活、可靠。各部件之间联接方便。操作灵活性：易于展开、收拢和操作方便。各组成部分相互协调、动作准确；展开、收拢时间分别≤5min；质量：9kg-10KG路障有效长度：大于5m刺针有效长度：不小于35mm刺针有效距离：间距65mm刺针拔出力检查：在刺针与底座间刺针的施加拉力，刺针拔出力须符合公安要求有效拦截时间检查：轮胎完全失去充气压力时间符合公安规定要求气候环境适宜性：1）在25℃±2℃保持30min后升温至55℃±2℃保持4h，在10min内进行外观检查和操作灵活性检查，均符合规定2）在25℃±2℃保持30min后降温至-40℃±3℃保持4h，在10min内进行外观检查和操作灵活性检查，均符合规定 具有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个 | 26 |  |
| 22 | 视频操作硬件设备 | CPUi5/内存8G/硬盘1T/2G显存/23寸显示器配置 | 套 | 104 |  |
| **"一点一档"方案设计** |
| 1 | 现场选址踏勘测量 | 项目每个点位现场踏勘、设计方案、场地测量等包括所有踏勘测量的工作。 | 个 | 26 |  |
| 2 | 无人机航拍 | 低空航拍正面射影图，单图输出需包含经纬度，交稿需要完成整图拼接形成一幅图，整图照片分辨率不低于8CM，包含检查站选址前后不少于400M，宽度不少于50M范围，照片成像质量高，以晴天光照度较好的情况下拍摄，如不满足公安实际使用需求，重拍至符合使用要求为准。 | 个 | 26 |  |
| 3 | 临时检查站功能设计图 | 包含整个检查站全功能描述和标注，形成专项一点一方案，汇编成册，含所有站点纸质稿和电子稿 | 个 | 26 |  |
| **广告设计、制作** |
| 1 | 板房红蓝爆闪灯 | 墙上固定安装，LED及表面有机罩。尺寸约：300mm\*200mm | 个 | 416 |  |
| 2 | 板房屋顶发光文字 | 公安检查：防水LED灯珠亚克力有机压模,镀锌底板，稳压器，焊接钢架文字支撑.文字结构可抗风力10级，尺寸约：每个字约为550cm见方 | 个 | 52 |  |
| 3 | 板房屋檐立体文字 | 公安检查含警徽：高密板PVC数控雕刻，户外广告材料uv。尺寸每个字约为350cm见方 | 个 | 156 |  |
| 4 | 安检大棚广告字 | 公安检查含警徽：防水LED灯珠亚克力有机压模,镀锌底板，稳压器，焊接钢架文字支撑。尺寸：约每个字700cm | 个 | 182 |  |
| 5 | 安检大棚背景贴 | 检查站口号及亚运图标：户外广告油画布UV。尺寸约5000mm\*3000mm | 块 | 78 |  |
| 6 | 板房背光制度牌 | 制度牌一大四小：铝合金带翻盖外框，LED灯条，导光板及表面有机板.尺寸约：小每块900mm\*650mm，大每块约900mm\*900mm | 块 | 156 |  |
| 7 | 板房指挥室背景板 | 公安蓝背景：蓝色户外贴，PVC雕刻文字.尺寸约：2000mm\*2700mm | M2 | 130 |  |
| 8 | 板房指挥室背景板浮雕文字 | \*\*检查站（杭州萧山）：PVC雕刻,户外UV。尺寸每个字约：300mm | 套 | 26 |  |
| 9 | 板房浮雕文字 | 公安检查含警徽：PVC雕刻文字.尺寸约：每字约230mm | 套 | 26 |  |
| 10 | 板房玻璃门腰线 | 双开门公安腰线：软膜阴刻字.尺寸约：850mm\*200mm | 套 | 52 |  |
| 11 | 板房外围广告 | 浮雕文字和图案：PVC雕刻,户外UV。尺寸约：2300mm\*450mm | 套 | 52 |  |
| 12 | 广告施工费 | 单点广告部分安装人工费，辅助材费，高空安装费及安装升降工具等 | 项 | 26 |  |
| **管理费** |
| 1 | 卡点抓拍综合施工费 | 电源、网络线开槽、挖土穿管布线不超过500米 | 个 | 26 |  |
| 2 | 检查站施工管理费 | 施工期间涉及的管理项费用 | 个 | 26 |  |

**2、商务需求**

2.1交货（服务）时间及地点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软件运行等。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将设备运抵安装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软件运行等须满足采购人需求，直至验收合格。

（3）如果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及安装完成，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天交货物，扣除该交货价的1%。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又造成项目无法完成，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拟供设备整机和所有部件均为设备原厂正品。中标人应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所提供的所有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中标人所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质保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 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设备升级等服务。

（3）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后仍然造成无法使用，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造成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中标人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须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对现场短期无法处理的故障，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承诺更换备件为新件；中标人在质保期内须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未按约定视为违约，按2000元人民币/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5）中标人应提供承担本项目售后维护的人员资料，包括有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2.3设备安装、测试、培训要求

（1）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中标人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中标人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

（2）设备测试：本项目建设的系统须按照相关规定的测试办法及要求进行，制定一个测试方案，每一项测试须有详细的测试记录，须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附有详细的分析报告。

（3）培训要求：项目实施完毕，中标人须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正确使用所投设备，及处理简单的故障问题。

2.4项目相关资料

最终验收之前，中标人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2.5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硬件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款的70%；项目终验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款的10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

**1.除采购文件标注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2.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3.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质疑受理电话：0571-22866661

投诉受理电话：0571-8275268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资信（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10分） | 1 |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壹级资信等级的得3分；贰级资信等级的得2分；叁级资信等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客观分 |

技术和服务方案（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技术分（60分） | 1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根据对投标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 | 投标人详细阐述本项目业务流程、功能区布局设计，根据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综合评定，评为优的得3.1-4分，评为良的得2.1-3分，评为一般的得1.1-2分，评为差的得0-1分。 | 4分 | 主观分 |
| 系统整体设计方案科学严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建设内容和目标，提供详细的勘察设计报告或图纸（需提供不少于2个站点位置的设计稿），对勘察设计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酌情打分。方案优秀、对采购人实际情况和需求做过深入调查，并能提供3个以上站点，利用航拍高清影像图（包括大棚样式及内部设计稿）做方案设计底图，图上完整标注功能的得7.1-9分；投标方案较好，对采购人实际情况和需求有一定了解的，提供2个以上站点，提供影像图经度不高，图上标注部分功能的得3.1-7分；投标方案一般，对采购人实际情况和需求了解不够深入，未提供影像图的得1.1-3分。提供的方案可行性差或无计划方案的不得分。 | 9分 | 主观分 |
| 2 | 投标方案中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优劣综合评定 | 对应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偏离度：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的做无效标处理；非实质性条款带※项不满足要求的每1项扣2分，扣完为止。 | 8分 | 客观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和措施 |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操作难度小，实施流程简单容易，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规定，有明确的组织结构的得2.1-3分，方案欠佳或不能明确体现措施的得1.1-2分，方案有明显不足或不能体现措施的得0-1分；（2）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确保项目交货期和分工安排、项目过程中各阶段划分和控制等方案和措施切实可行的得2.1-3分，方案措施欠佳的得1.1-2分，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3）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对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环节有具体的操作方案，且操作流程规范，验收的方案和措施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的得2.1-3分，方案措施欠佳的得1.1-2分，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4）确保货物质量的措施：有严密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的得2.1-3分，较为完善且较为合理的得1.1-2分，货物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0-1分。（5）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时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投标人具有明确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且合理的得2.1-3分；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且较为合理的得1.1-2分；投标人无安全管理制度且对安全施工问题管力度不高的得0-1分。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主观分 |
| 4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综合评定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资格证书，得3分；缺一项的得1分；缺二项及以上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2）拟派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成员人数不少于20人得2分；团队中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的加1.5分；团队中人员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资格证书不少于2人的加1.5分；团队中人员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资格证书不少于2人的加1分，最高得6分，同类证书不同等级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6分 | 客观分 |
| 5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得1.1-2分；培训方案有部分针对性、内容不够全面，得0.5-1分；培训方案无针对性或没有培训方案的，得0-0.4分。 | 2分 | 主观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项目运行期保障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等），酌情打分；售后服务方案欠佳的不得分； | 2分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情况，酌情打分，如无实质性优惠的不得分。 | 2分 | 主观分 |
| 7 | 现场讲解 | 根据投标人评标现场的方案讲解内容综合评定。讲解切实可行的得2.1-3分，方案措施欠佳的得1.1-2分，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0-1分，共9分。1. 检查站基础建设

需从检查站设计、布局以及其他建设工作等方面进行描述；1. 检查站大棚

需从大棚尺寸及材料等方面进行描述；1. 设计、装备配置

需从设计的合理性、装备配置的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描述。（采购人仅对投标人提供电源，其他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带，每项演示时间为5分钟内，演示共计时间为15分钟内） | 9分 | 主观分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3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类合同建议可按照参考格式按照实际情况调整修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5%。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